

FAN XIAQIAN SHENJI



反洗钱

审计



郭强华 著

第一本反洗钱审计研究专著
结合我国最新的反洗钱法律法规，从政府、注册会计师、银行、企业四个层面
探讨如何开展反洗钱审计。
设计了银行、企业的两套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和注册会计师、银行、企业三套
反洗钱审计程序，可供注册会计师、银行和企业具体实施反洗钱审计时参考。
探讨了注册会计师反洗钱应尽义务、法律责任与会计准则制定。



浙江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 ◆ 2008 年宁波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 ◆ 2009 年宁波大学学科项目资助

F239.65
4



反洗钱审计

◎ 郭强华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洗钱审计 / 郭强华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9.12
ISBN 978-7-308-07242-7

I. 反… II. 郭… III. 洗钱罪—研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9964 号

反洗钱审计

郭强华 著

责任编辑 张作梅
封面设计 张作梅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好友排版工作室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0.5
字 数 166 千
版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7242-7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0571)88925591

前言

■ preface

一、我的写作冲动

在2006年7月暨南大学会计教授会上,我作了《反洗钱:会计师应尽义务、法律责任与行业规则制定》的发言。阐述了本人的观点,即对中注协的“应对注册会计师报告客户洗钱嫌疑的义务作出豁免”的观点提出了质疑。文章查阅了联合国、有关国际组织和主要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43份文件,通过数据统计表明,国际社会和多数国家法律规定注册会计师需要承担反洗钱义务,认为会计师职业豁免不是国际法律界主流观点,阐述了国际社会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反洗钱中承担义务和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并认为在我国已经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3年10月),2004年又成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观察员的情况下,中国注册会计师应当承担国际义务,履行国际通行的行业规则,由中注协建立注册会计师反洗钱指导准则乃是大势所趋。

之后,在2006年7月27日的由中国海洋大学召开的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2006年年会上,巧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陈毓圭,阐述了我上述意见和看法。秘书长非常重视,并要求我将文章转发给他。

2006年8月的一天,我接到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律部白晓红部长的长途电话。她言词恳切的说:秘书长看了我的论文,非常重视。他很尊重专家意见,要求我与您沟通一下。

在将近半个小时的电话中,双方阐述了各自观点,有理解,有争论。从那时起,我就有了写反洗钱审计的冲动。

二、反洗钱审计如何审

截至目前,关于反洗钱审计方面的专著尚未出版。而且相关论文研究数量较少。有影响的如周友梅的《反洗钱的审计使命及其战略》;王涛和向宏桥的《反洗钱会计论纲》;李晓鹏、石磊的《商业银行反洗钱审计的定位与方法》等,可检索到的相关论文也不过十几篇。数量上少的原因是,反洗钱法案在我国 2006 年才立法,由于立法时间短,反洗钱领域研究主要集中在法学方面,为建立我国的《反洗钱法》服务。因此审计领域开展反洗钱研究相对滞后。

相关论文研究局限在介绍反洗钱及其意义上,虽然也有一些深入研究,尤其是在注册会计师审计方面。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了《反洗钱法》研究工作小组,在 2005 年出台了《注册会计师如何应对反洗钱》报告,阐述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态度和注册会计师应对反洗钱的一些策略,又如王涛的《浅谈反洗钱审计》,关注注册会计师如何应对反洗钱审计,但是,注册会计师反洗钱审计程序如何操作,关键问题涉及很少。特别是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和企业如何反洗钱审计?理论界都未涉及。

三、一点探索

所谓洗钱,是指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通过交易、转移、转换等各种方式加以合法化,以逃避法律制裁的行为。洗钱活动不仅帮助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而且还助长新犯罪的滋生,扭曲正常的经济和金融秩序,损害金融机构的信誉,违反公众道德。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日益融合,经济犯罪集团化、犯罪分工专业化以及犯罪行为国际化的背景下,加强反洗钱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洗钱犯罪具有跨行业、专业化、高智能和高度隐蔽化的特点,因此,反洗钱是一个系统工程。从国际经验来看,反洗钱工作较成功的国家大都具备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有较完备的反洗钱立法,二是设立专门的反洗钱机构,并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反洗钱网络,三是有效地发挥审计在反洗钱中的作用,四是积极与国际反洗钱组织或机构合作。反洗钱是审计,是在新的经济领域进行的审计功能拓展。审计可以在不同主体

下执行和监督组织洗钱行为,并在控制、识别可能的违法行为方面贡献自己的专长。德国监督机构每年任命 200 多名反洗钱专项审计师,以监督大约 2600 家信用机构、500 家保险公司和 600 家其他金融机构。^①

目前我国对洗钱行为进行监管主要是在金融领域。但是,洗钱分子的各种洗钱行为却已经渗入到我国各种经济活动当中,我国一方面必须扩大反洗钱的领域,另一方面则应采取有效的监管方法。比如运用审计手段对被审单位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和审计,促进反洗钱工作的顺利开展。本专著站在审计的角度,并结合我国最新的反洗钱法律法规,从政府、注册会计师、银行、企业四个层面探讨如何反洗钱。

本人比较满意专著写作的三个方面:一是对中注协的“应对注册会计师报告客户洗钱嫌疑的义务作出豁免”的观点,提出了符合国家发展和国际惯例的方法,并建议中注协对此条款做适当改进。二是从政府、注册会计师、银行、企业四个层面研究反洗钱审计。普遍的认识是,银行是反洗钱的“主阵地”。至于银行如何反洗钱审计,金融界告诉我们,审计并未进驻“阵地”。而且注册会计师和企业反洗钱,在《反洗钱法》中,属于非特定金融机构,并未完全纳入反洗钱义务主体,研究银行、注册会计师和企业反洗钱审计,确实比较超前。三是改编并创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审计方法,包括可疑交易审计与金融机构审计^②;设计了银行、企业的两套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构建了政府、注册会计师、银行、企业四套反洗钱审计程序。这些研究可以供注册会计师、银行和企业在具体实施反洗钱审计时进行参考,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这是首部反洗钱审计领域专著,有不当之处还请各位批评指正。

^① 参见芬德森《义务主体的内部控制、报告和监督体系》,载《反洗钱的理论与实践》,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6 年版。

^②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审计领域并没有可疑交易审计与金融机构审计的名称与内容之说,这是作者自己命名的。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反洗钱:国际国内景象扫描	1
第一节 国际反洗钱形势	1
第二节 我国反洗钱工作现状	4
第二章 政府反洗钱监管:制度解读	9
第一节 政府反洗钱监管体制	9
第二节 政府反洗钱监管机构	17
第三节 政府反洗钱监管内容和手段	23
第四节 政府反洗钱监管对象	26
第三章 注册会计师反洗钱:来自各方不同的声音	28
第一节 中注协针对注册会计师反洗钱的态度	28
第二节 来自洗钱局和理论界的不同声音	30
第三节 我们为什么误读《反洗钱法》	31
第四章 注册会计师反洗钱审计:义务、责任与程序	37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职业豁免权来由及其国际通行做法	37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反洗钱义务和责任:从“守门人动议”、欧盟指令到数据统计	40

第三节	国际社会反洗钱行业规则制定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兼谈中注协正确态度	55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反洗钱审计程序	59
第五节	注册会计师反洗钱市场与管理咨询	70
第五章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审计：可疑交易审计与金融 机构审计	75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审计领域	75
第二节	可疑交易审计	77
第三节	金融机构审计	81
第四节	金融机构审计：案例、问题与创新	93
第六章	银行反洗钱审计：内部控制设计与审计程序安排	98
第一节	银行反洗钱：主动应战还是被动接招.....	98
第二节	银行是反洗钱的“主阵地”.....	102
第三节	银行反洗钱的问题：一个行政调查案例的思考	111
第四节	银行反洗钱内部与外部审计：来自德国反洗钱专家的报告	114
第五节	银行增设反洗钱官：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安排与设计	118
第六节	银行反洗钱审计程序.....	125
第七章	企业反洗钱审计：疑问解析与方法创新	133
第一节	反洗钱法规漏洞：国内首宗洗钱罪案件剖析	133
第二节	企业反洗钱：国际社会关于企业反洗钱制度的相关立法··	135

第三节	企业反洗钱利大还是弊大·····	137
第四节	企业洗钱方法·····	140
第五节	企业反洗钱方法·····	147
第六节	企业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设计·····	149
第七节	企业反洗钱内部审计程序设计·····	152
参考文献	·····	155
后 记	·····	157

第一章 反洗钱：国际国内景象扫描

2006年10月31日，全国人大审议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国家立法形式确立了我国反洗钱工作的基本制度，标志着我国反洗钱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所谓洗钱，是指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通过交易、转移、转换等各种方式加以合法化，以逃避法律制裁的行为。洗钱活动不仅帮助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而且还助长新犯罪的滋生，扭曲正常的经济和金融秩序，损害金融机构的信誉，腐蚀公众道德。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国家经济与世界经济日益融合，经济犯罪集团化、犯罪分工专业化以及犯罪行为国际化的背景下，加强反洗钱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国际反洗钱形势

一、各国政府与国际社会反洗钱概况

20世纪中期以后，面对毒品泛滥的严重形势，各国政府对防止毒品犯罪的法律政策进行了深刻检讨。1970年，美国通过《银行保密法》，改革了传统的银行保密制度，确立了美国反洗钱制度的基础，并建立了一套由一个部门牵头、多个部门参与的反洗钱工作制度。同时，反洗钱工作也受到绝大多数西方发达国家及新兴市场国家的高度关注。20世纪80至90年代，这些国家和地区先后制定了反洗钱法。以严格的银行保密制度而著称的瑞士，也迫于国际压力接受了国际通行的反洗钱规则，从2004年年7月1日起，凡在瑞士银行利用匿名账户向国外汇款超过一定数额的客户，银行必须公开其真实身份。

面对日益猖獗的洗钱活动，联合国安理会等国际组织也积极应对。

1988年联合国通过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公约》(以下简称《禁毒公约》),将有关毒品犯罪的洗钱行为规定为犯罪。这是国际社会第一个打击洗钱犯罪的国际公约。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社会对洗钱问题的关注程度不断提高。1990年欧洲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清洗、追查、扣押与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1995年4月,联合国专门拟订了《禁止洗钱法律范本》,供各国当局在制定反洗钱法过程中参考。1999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00年11月,联合国大会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建立反洗钱工作制度。2003年10月,联合国大会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对缔约国的反洗钱工作制度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以及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等国际机构,也在反洗钱方面制定了多项原则和指引。

由于洗钱活动的跨国性质,1989年7月,西方七国集团首脑巴黎经济会议决定成立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评估在防止利用银行和金融系统洗钱方面的合作成果,改进反洗钱领域的法律和规则以及通过多边司法协助加强反洗钱预防的措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在1990年2月提出了《关于洗钱问题的四十项建议》(以下简称《四十项建议》),内容是:①要求各国将有关各类严重犯罪资金的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犯罪;②要求各国政府加强金融监管,督促金融机构制定和实施可行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信息和交易记录保存以及识别并报告可疑金融交易的义务;③要求各国政府建立金融情报中心(FIU),承担对异常和可疑资金交易的监测,实现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④要求各国进行反洗钱情报交流及洗钱犯罪调查、非法资金追查、冻结以及人员引渡等方面的国际合作。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四十项建议》已成为当前国际反洗钱领域中最重要指导性文件,推动了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反洗钱立法以及国际反洗钱制度的发展。

美国“9·11”恐怖袭击事件以后,反恐问题与反洗钱联系到一起,反恐活动所进行的融资成为反洗钱工作的一个重要领域,反洗钱和反

恐融资成为一些国际组织及国际论坛的重要议题,在当前国际关系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对国际关系产生着不可忽视的影响。“9·11”之后,美国国会迅速通过《爱国者法》,全面强化美国的反恐融资规则。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立法也迅速反映了这一动态。除联合国在反恐融资领域通过了多项国际公约外,2001年10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在《四十项建议》之外,专门制定了八项反恐融资的建议。欧美发达国家已将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国际合作作为外交工作重点,并在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方面采取了十分坚决的措施。

二、国际反洗钱特征

目前,国际反洗钱形式呈现以下特征:

(1)国际反洗钱合作已经被提升到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国际政治稳定的战略高度,是国际合作的重点领域之一。许多重要国际多边合作机制,如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欧会议,二十国集团财长和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等,均将预防和打击洗钱与恐怖融资作为重要议题。欧美发达国家已将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国际合作列为外交工作重点和利用金融制裁进行政治斗争的战略武器,通过行使境外司法权,将一些国家和金融机构列为洗钱关注对象,并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对其他国家金融市场的稳定和金融机构,企业甚至个人利益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2)国际反洗钱工作内涵逐步扩大,实施措施日趋严格。①在法律体系方面,从洗钱行为刑罚化、没收犯罪收益和引渡犯罪分子等刑事规定的打击性反洗钱措施扩展到包括监管制度、预防措施,尤其是客户尽职调查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在内的预防性反洗钱措施;②在洗钱罪上游犯罪范围方面,国际社会从打击贩毒犯罪逐步扩展到打击所有严重犯罪;③在反洗钱义务主体方面,从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扩展到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并逐步延伸到特定非金融机构;④在反洗钱预防措施方面,从强调客观标准的大额交易报告和交易记录保存,向强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和强调主观判断的可疑交易报告转变;⑤在措施执行监督方面,FATF的评估程序十分严格和烦琐。目前,FATF职责扩大,全力

加强通过 FATF 及其地域性组织定期对其成员实行 FATF“40+9 项建议”的合规性进行评估,对各国反洗钱制度的审查力度大大地加强了。

(3)各国强化反洗钱监管,逐步接近国际标准的趋势日益明显。为了满足 FATF“40+9 项建议”要求,各国政府纷纷制定或修订反洗钱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反洗钱制度,调整或加强反洗钱监管,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反洗钱法律体系和管理体制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变革。例如,澳大利亚早于 2003 就启动了旨在全面执行 FATF 建议的反洗钱立法改革,2006 年 12 月对《金融交易报告法》进行了修订,颁布了新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法》,强化了其反洗钱监管体制。加拿大也于 2006 年 4 月再次修订了其 2001 年《犯罪收益(洗钱)与恐怖融资法》。英国继 2006 年 4 月改组其反洗钱组织体系,建立了“严重与有组织犯罪局(SOCA)”后,目前正对其“2003 年反洗钱规定”进行修订,以保证在 2007 年 12 月之前执行。“2005 年欧盟第三个反洗钱指令”的要求。瑞士也于 2008 年开始筹建金融监管局(FINMA),合并和统一目前包括反洗钱监管部门在内的各金融监督部门所分别承担的监管职责。此外,对于 FATF 点名批评的反洗钱不合作国家和地区(NCCT),在 FATF 的压力之下,也都积极采取措施,制定和通过相应反洗钱立法,建立健全反洗钱制度。目前,这些国家和地区已陆续在 FATF 的黑名单中被全部删除。

第二节 我国反洗钱工作现状

2002 年,按照国务院要求,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外交部和国务院台办五部门联合上报,请示参与国际反洗钱合作,从此拉开了中国建立反洗钱制度的序幕。2003 年,根据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着手承担国家反洗钱协调工作。2003 年至 2007 年短短五年间,中国反洗钱工作遵守国际标准、立足中国国情、借鉴国外经验,从无到有,以高效率确立了中国反洗钱法律、监管和组织机构的基本框架,在法律

体系、组织机构、制度安排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绩，建立起了较为完整的反洗钱制度。

一、反洗钱法律制度建设情况

我国的反洗钱立法起步于将洗钱行为刑事化。1988 年联合国《禁毒公约》生效后，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0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禁毒的决定》，规定了“掩饰、隐瞒毒赃性质和来源罪”。1997 年修订的我国《刑法》，以专门条款规定了洗钱罪。美国“9·11”事件以后，我国最高立法机关于 2001 年 12 月在《刑法修正案》中，将恐怖主义犯罪列为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

此后，我国的行政法规和金融规章从防范和控制洗钱的角度，确立了一系列的反洗钱规则，涉及“了解你的客户”制度、健全反洗钱机构和人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客户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等诸多方面。其中最主要的有 2000 年国务院公布了《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将了解自然人客户作为金融机构的法定义务；2003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简称“一个规定，两个办法”），明确提出了对银行类金融机构的反洗钱监管要求，确立了我国反洗钱报告和反洗钱信息监测制度的基本框架。2003 年底新修订的《中国人民银行法》明确人民银行负责“指导、部署金融业的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资金监测”。将洗钱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以及金融业反洗钱基本制度的确立，标志着我国反洗钱法律制度体系已初步建立。

在反洗钱立法方面，全国人大 2006 年 6 月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修改了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和第三百一十二条“窝藏罪”，基本实现了与洗钱行为刑罚化国际标准的接轨。全国人大于 2006 年 10 月审议通过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反洗钱法工作专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确立了我国反洗钱行政管理体制，规定了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和反洗钱国际合作的原则。

为使《反洗钱法》更具操作性,中国人民银行在 2007 年发布了两个反洗钱部门规章,进一步健全了反洗钱法律法规体系。一是《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重点对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报告标准做出规定,这是中国针对反恐融资及反恐工作制定的第一部专门规章。二是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联合发布了《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客户身份识别等反洗钱核心制度。这两个部门规章与 2006 年修订发布的《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两个规章,细化了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进一步明确了反洗钱监管职责,成为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的基本操作准则。《反洗钱法》及上述配套规章构成了中国金融业较为全面和完整的反洗钱及反恐融资法律法规体系,确立了中国金融业反洗钱基本制度。

二、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

为履行反洗钱职责,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3 年 9 月成立了反洗钱局;并于 2004 年 4 月,组建了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负责反洗钱情报的接收和分析工作。为加强金融系统内部的反洗钱协调工作,2004 年 4 月,人民银行组织召开了金融监管部门反洗钱工作座谈会,建立了以人民银行牵头,由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外汇局参加的金融部门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2004 年 5 月,经国务院批复同意,调整充实了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组织机构,使成员单位由原来的 16 个增至 23 个,进一步扩大了反洗钱监管领域。至此,国家反洗钱协调机制和金融业反洗钱协调机制初步建立并开始运转,我国反洗钱工作体系已初步形成。

从 2003 年 3 月“一个规定,两个办法”实施至今,人民银行总行共收到经分支机构甄别的人民币可疑支付交易报告 3061 笔,经核查后将其中涉嫌洗钱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从 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国家外汇局共收到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 17.05 万笔,报告金额

97.20 亿美元。公安部、人民银行和外汇局还联合进行了打击地下钱庄的行动,2002 年至 2008 年,在福建和广东两地打击地下钱庄的行动中,共侦破案件 73 起,打掉地下钱庄 57 个,捣毁地下钱庄窝点 96 个,逮捕或拘留犯罪嫌疑人员 240 余名,收缴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 8000 多万元,涉案资金高达数十亿元人民币,有效遏制了通过地下钱庄进行洗钱的犯罪势头。

在工作机制方面,建立和完善了由 23 个成员单位组成的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以及金融监管部门反洗钱协调机制,并发挥协调机制的作用,促进了《反洗钱法》的起草、通过并申请加入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2006 年,完成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反洗钱职能、机构、人员和信息系统向中国人民银行的划转工作,实现了反洗钱工作中本外币的统一管理。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加强了反洗钱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所有 36 个副省级以上分支机构都获得批准设立反洗钱处,为今后辖区反洗钱工作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体系保障,加强了反洗钱宣传、培训,提高了反洗钱队伍素质。

在监督检查方面,中国人民银行自 2004 年开展金融机构反洗钱现场检查工作,经过近三年的努力,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健全了反洗钱工作组织体系,建立了反洗钱内控制度。普遍开展了客户尽职调查,基本落实了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在资金监测和案件调查方面,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不断扩大反洗钱资金监测范围,共有 296 家银行类金融机构实现了数据的联网报送,形成了覆盖全国银行业的监测网络。中国人民银行开展反洗钱行政调查,加强了与刑侦部门在案件协查方面的合作机制。2006 年,中国人民银行针对可疑交易活动实施反洗钱行政调查 1599 次,向侦查机关移送涉嫌洗钱犯罪线索 1239 件。同时协助侦查机关调查涉嫌洗钱案件 2750 次,协助破获涉嫌洗钱案件 100 多起。^①

^① 参见《2008 年中国反洗钱报告》,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三、我国反洗钱国际合作

我国政府一贯重视反洗钱领域的国际合作。目前,我国政府已签署并批准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已经签署了《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我国积极承担国际义务,申请加入 FATF,于 2006 年 11 月接受了 FATF 对我国反洗钱的全面评估。积极参加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EAC)活动。2007 年我国正式成为全球反洗钱组织 FATF 的正式成员,并坚持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了情报信息交流、合作培训、协助调查、追回财产、引渡或遣返犯罪嫌疑人等多方面的国际合作。

目前中国已同韩国、马来西亚、俄罗斯以及中国香港等十个国家和地区的金融情报机构签署了反洗钱及反恐融资金融情报交流合作谅解备忘录或协议。